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分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进行分立营口双龙，未违背双方设立贝肯双龙的合作意向；分立后营口双龙继续存续，营口双龙持续经营所需的射孔弹生产许可证、产品和自动化生产等专利技术、市场销售经营网络、品牌等，其全部权属归存续公司营口双龙继承，其余由分立新公司营口龙康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所有，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公司资产按照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协议分割。

公司本次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对营口双龙进行分立，优化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为公司在石油射孔器材市场的生产和销售奠定基础，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18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2 亿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辉

杨卫国

张洪生

2018 年 3 月 16 日